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7,087.061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241.061 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3.4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6,846.000 股
激励对象数量	_178 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_17.76_%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15.54 元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7.46 元 / 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至回购实施结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8,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3%。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8.69 元 / 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8,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941,287 股的比例为 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87.061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941,287 股的 1.60%;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6.60%;预留 241.06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941,287 股的 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3.4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02 人)的 17.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

(3)核心骨干;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领取薪酬。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XIANPING LU 博士。XIANPING LU 博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方针、主要决策及关键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将 XIANPING LU 博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进一步深化创新研发、推动国际化进程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除了 XIANPING LU 博士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29.000	62.49	1.00
2	黎建勋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	0.56	0.01
3	海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71	0.01
4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5	潘德恩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6	余亮基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0.56	0.01
7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49	0.01
8	何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00	0.35	0.01
小计 _8_ 人				4,719.000	66.59	1.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_170_ 人				2,127.000	30.01	0.48
合计 _178 人				6,846.000	96.6	1.55
三、预留部分				241.061	3.4	0.05
合计				7,087.061	100	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博士,除 XIANPING LU 博士外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外籍员工。

3、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15.54_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31.07 元 / 股□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7.63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28.52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30.05 元 / 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54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31.07 元的 50%,即每股 15.5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27.63 元的 50%,即每股 13.82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28.52 元的 50%,即每股 14.26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30.05 元的 50%,即每股 15.03 元。

(三)定价依据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原创新药企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归属期满后,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归属时间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100%; (2)2026 年度,至少 2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 年度,西格列他钠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90%; (2)2026 年度,至少 1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400%; (2)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3 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3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4)2026-2027 年度,完成 1 项新产品对外合作交易。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360%; (2)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2 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2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外合作交易中的新产品不包括公司当前已上市产品;

(3)上述第一个归属期里的“新分子”不含公司已在 2025 年 12 月获境内药品监管机构受理的 CS08399 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400%; (2)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3 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3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4)2026-2027 年度,完成 1 项新产品对外合作交易。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360%; (2)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2 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 年度,累计至少 2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765%; (2)2026-2028 年度,累计至少 4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 年度,西格列他钠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大于或等于 765%; (2)2026-2028 年度,累计至少 3 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批准。 (3)2026-2028 年度,累计至少 2 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批准。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外合作交易中的新产品不包括公司当前已上市产品。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配股

Q = Q0 × P1 × (1 + n) ÷ (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3、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 (P1 + P2 × n) ÷ [P1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5、公司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后续的归属(登记)事宜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10、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其他事项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归属事宜。

4、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降职,不再为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